|  |
| --- |
| 產業合作發展會報軍品試研製修完成意願登記作業之法人團體合格資格鑑定表 |
| 登記品名 |  | 展示編號 |  |
| 登記料號 |  | 登記件號 |  |
| 登記公司 |  | 工廠地址 |  |
| 預定執行方式 | □自費試研□自費試製□自費試修□自費評鑑 | 年營業額 |  |
| 廠房面積 |  |
| 員工人數 |  |
| 產業別 |  | 法人聯絡方式 | mail：Tel：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審查內容 | 檢核 | 備考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法人團體信譽 | **1.1信用條件** | 法人團體無不良債信紀錄 |  |  | 法人團體提供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或其他佐證資料 |
| 1.2政府採購 | 近3年無涉及政府採購法第一○一條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並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項者 |  |  | 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
| 2 | 製程管理 | 2.1工作流程分解圖 | 執行工作所需工作分解結構圖(WBS)或物料清單(BOM)或PERT圖 |  |  | 法人團體提供工作流程相關資料 |
| 2.2生產設備清單及庫儲能量 | 執行工作所需設備的數量與清單及庫儲空間等相關設施 |  |  | 法人團體提供工具清單及佐證資料 |
| 2.3 檢驗機儀具 | 具執行工作所需規格檢驗所需設備及機儀具清單 |  |  | 法人團體提供規格檢驗設備及能量資料 |
| 3 | 工廠管理 | 3.1品質與檢驗管理程序 | 品質與檢驗管理程序書或相關文件 |  |  | 法人團體提供程序書或相關佐證資料 |
| **3.2工作環境合適性** | 消防設備(施)、環境安全與衛生等安檢合格證明 |  |  | 法人團體提供安檢合格證明 |
| 3.3資安作法 | 符合CNS27001規範 |  |  | 民110年適用，不納入本次訪廠審查項目；申頒合格證前完成並檢附查核報告 |
| 4 | 財務穩健性 | 4.1資本額 | 近期資本額及資金證明(不得含有陸資) |  |  | 法人團體提供資本額證明或簽具切結 |
| 4.2營業額 | 近期營業額證明 |  |  | 法人團體提供營業額或軍品釋商制度配合 |
| 4.3繳稅證明 | 近期繳稅證明 |  |  | 法人團體提供繳稅證明或經濟效益分析 |
| 5 | 技術能量 | 5.1技術人員資格 | 參與工作的技術人員之年資、經歷及符合勞、健保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  | 法人團體提供符合個資法之人員資料、勞健保投保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 |
| **5.2技術能力** | 執行本項工作所需的特定技能證明 |  |  | 法人團體提供相關資料 |
| 5.3資安能力 | 接受CNS27001規範訓練證明(4小時以上) |  |  | 民110年適用，不納入本次訪廠審查項目；申頒合格證前完成並檢附證明 |
| 鑑定統計 | 1. 法人團體信譽計2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2. 現有設施(備)完整性計3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3. 工廠管理能力可信度計2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4. 財務穩健性計3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5. 技術能力成熟度計2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合計12項，\_\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
| 鑑定標準 | (1) 「合格」：各項檢核項目均須符合，判定為合格，同意辦理軍品試研製修作業。(2) 「部分符合」：若有二項(含)以下不符合者，須於5工作天內補正改善；補正後若達「合格」標準，同意辦理軍品試研製修作業。(3) 「不合格」：若有超過三項(含)以上不符合者，不同意辦理軍品試研製修作業。 |
| 結果評定 | □合 格，同意辦理軍品試研製修作業。□部分符合，於改善後同意辦理軍品試研製修作業。□不 合 格，不同意辦理軍品試研製修作業。 |
| 自費評鑑審查 | 請科技工業機構針對完成自費評鑑意願登記者，**確認該法人團體是否具履約實績佐證資料並留存乙份備查**，勾選下列選項：□符合.. □屬國內原廠承製主要武器系統裝備之維修品。 □屬國內廠商已獲國外原廠技術移轉且獲合格認證之維修品。 □屬國內廠商已獲國內原廠技術移轉且獲合格認證之維修品。 □屬國內廠商已通過國軍武器系統採購驗收合格之維修(產製)品。□不符合上述標準 |
| 評鑑日期及地點 |  年 月 日 時地點： 縣(市) 區 路 路 巷 號 樓 | 訪廠評鑑小組人員簽名 |
| 單位 | 級職 | 姓名 |
|  |  |  |
|  |  |  |
|  |  |  |
| 改善事項註記：1. 請於 月 日(郵戳為憑)前完成下列項目補正措施。

|  |
| --- |
| (1) |
| (2) |
| (3) |

1. 請寄到下列地址：

 郵政第 號信箱 縣(市) 區 路 1 巷 號1. 電子郵件：
2. 聯絡人：

 電話： |  |  |  |
|  |  |  |
| 產合會報 |  |  |
|  |  |  |
| 受過稽核員訓練人員簽名 |
|  |  |  |
|  |  |  |
| 廠方代表簽名 |
| 級職 | 姓名 |
|  |  |

**※請受評法人團體先期完成自評作業，檢具佐證資料整理成卷，並逐項勾選核對備查交由訪廠評鑑小組實施複評作業，各項佐證文件請掃描儲存成電子檔提供科技工業機構收執。**